

專案質詢

8-5-6-013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政府推動長照政策緩慢，衛福部雖承諾會全力推動，但完善的長照制度，有待落實於社區化，亟須政府相關部門鼎力配合。例如勞動部提升專業照服人員人力，教育部推動照護職訓，內政部檢討鬆綁長照空間法令，但眼下卻是各機構互踢皮球，民間團體個個自力救濟，只聞政策聲，不見執行力的情形。不可諱言，政府對於老人安養，仍停留在醫療、收容層面，以及依賴外籍看護上，至於較人性化、老人最需要的「在地老化」，依然卻步不前。人口老化已是開發國家共同經歷的迫切問題，而台灣大約僅以 24 年時間由高齡化社會邁入高齡社會，相較於歐美先進國家有 50 到 100 年的因應準備時間，顯得既急促又緊迫。鑑此；政府理應以更積極的手段，來正視老人問題的重要性，以加倍努力減緩可能帶來的巨大衝擊。這是個實在且具普遍性的問題，千萬不能視而不見，有鑑長照迄今仍不見執行效果，甚或將問題留給後代子孫，籲請應儘速由衛福部、勞動部、內政部消防署、營建署與教育部組成專案小組，提供社區長照所需資源，以落實長照之推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人口快速老化，預計 2018 年將進入高齡社會，失能人口也快速增加，2031 年將快速增加到 118 萬人。問題是，在政府官員眼中屬於「德政」的長照法草案，在完成初審後的版本，不免留下遺憾：因為；用來擴充偏鄉長照資源的「長照基金」卻被保留。外界關心的外籍看護改成「雙軌制」，也有隱憂。在日本，外勞入境先學兩年的日文，還要通過長照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專業知識的考試，才能納入長照體系，並提供在職訓練；在瑞典，則是以「勞動移民」制度來解決，享有與國民一樣的福利及工作權。但反觀台灣，機構的外籍看護依勞基法，但家庭聘雇的外籍看護卻無工作權益法令，相關的職前訓練或在職教育等子法規仍未知，與失能者福祉最相關的照護品質控管及由誰來監督等問題，也都懸而未決！

二、政府對於老人安養，仍停留在醫療及收容層面，以及依賴外籍看護上，至於較人性化、老人最需要的「在地老化」，依然卻步不前。諸如許多里辦公室、社區中心、鄉公所活動中心，限於消防法建築法規，無法整合利用，這些可供在地老人活動的場所與空間，可惜還是成為不能充分運用的「蚊子館」。此即因長照推動牽涉到各個部會，倘若只由衛福部一個單位去拚去闖，而無督導、協調、整合的機制，那再多的幾期計畫，再假以更多的時日，恐怕仍是徒勞無功。

三、台灣社會高齡老化問題日趨迫切，政府理應以積極的手段，正視老人問題的重要性，以加倍努力減緩可能帶來的巨大衝擊。政府施政的基本運作，無非將相關機構、機制、人力和空間加以整合，立即進行法令修正，確保達成綜效之利。衛福部已於去（102）年 7 月掛牌成立，部長承諾推動長照是衛福部首要政策，但完善的長照制度，有待落實於社區化，亦同樣亟須政府相關部門鼎力配合。例如勞動部提升專業照服人員人力，教育部推動照護職訓，內政部檢討鬆綁長照空間法令，但眼下卻是各機構互踢皮球，民間團體個個自力救濟，只聞政策聲，不見執行力的情形。

四、台灣因應老化時間只有 24 年，但看美國有 73 年，法國有 115 年，我們能不急，能不更積極？這個問題實在具有普遍性，尤其弱勢家庭具有嚴重性，而且真是今日不做，明天就後悔，千萬不能視而不見，光有計畫卻不見執行效果，甚或將問題留給後代子孫，否則那時台灣恐將淪為「未開發國家」了。鑑此；政府應儘速由衛福部、勞動部、內政部消防署、營建署與教育部組成專案小組，提供社區長照所需資源。